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则以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审议 2016-201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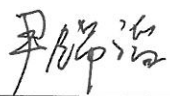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3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，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签署，保证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。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16-2018 年各年度交易上限符合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条件依据一般商务条款，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协商确定，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签署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并批准该等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年度的交易上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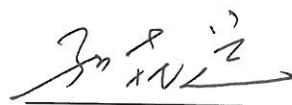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无正文，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。



尹锦滔



王志峰



孙喜运